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让世界更亲近
Closer to the World

HAIQI
海汽

目 录

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8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5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43
（八）关于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主持人：刘海荣（董事长）

时 间	议 程		
14:00 - 14:2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14:3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三、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 1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永、邢明、涂显亚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金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现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邢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涂显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从事法学研究、海南省

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现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7 次，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38 项议案。

2.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3. 2020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二）参会情况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 9 次和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且均未提出异议，同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永	9	9	0	0	否	2
邢明	9	9	0	0	否	0
涂显亚	9	9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职业经理人团队年度考评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趋势和总体行业状况，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建言献策。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日常交易预案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公司股东子公司签订土地资产权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时，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管理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两项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管理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转让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给予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刘海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2. 刘海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在公司未聘任新总经理期间，仍代行总经理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同意该议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力，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六）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公司 2020 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79 个，定期报告 4 个，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2020 年公司共修订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2 项制度。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0 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定期报告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通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全面重大冲击。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及影响,公司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确领导以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同心协力,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全力采取了全面拓展租包车业务、乘车优惠营销、定制化客运、“海南人游海南”服务等措施和方法,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为 1,935,723,860.99 元,同比下降 6.91%,总负债为 902,629,978.35 元,同比增长 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2,287,279.62 元,同比下降 11.31%;实现营业收入 628,084,302.49 元,利润总额-81,957,856.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901,724.41 元。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方面依法合规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1. 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制。一是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2 项制度。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根据海南证监局的工作部署，制定《海汽集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按照行动计划，围绕“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六方面开展系列学习和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三是加强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学习新《证券法》，促使其以更高的履职能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2. 勤勉尽责履职，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一是严守规定程序，勤勉尽责履职。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共审议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等事项 38 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按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二是严

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 作事项。三是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职业经理人考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二）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积极推进“双百行动”，协调有关部门，按各项任务举措规定时间进度，积极稳妥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二是统筹推进分子公司的优化整合、注销工作，已逐步对部分无业务的 5 家分、子公司作解散（撤销）等处理。三是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在基层单位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事物方面进一步授权放权，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继续稳固道路运输主业。一是持续做好车辆重新许可和运力新增工作，确保运力保持稳定。二是继续拓展机场专线、旅游景点专线。今年新增开通美兰机场至五源河、国贸、海甸岛客运专线，开通海口港口车站至分界洲旅游专线。三是加快推进收益有保障的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东方、乐东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已相继落地，共投入 74 辆。四是积

积极开展包车租车业务，提高班线客运车辆的利用率，全年营收超过 6058 万元。

（四）积极开拓发展新业务。一是在汽车服务方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与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85 台；统筹规划全省各汽车站充电桩建设，先后在乐东、东方、海口等市县汽车站建成 171 个充电桩，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二是积极参与校车服务用车项目，分别在陵水、澄迈、儋州及临高等市县已投入校车 142 辆运营。三是在旅游服务业务方面，继续加大电商运营力度，提高旅游业务收入；四是全力开拓“运游结合”业务，努力拓展岛内“周边游”市场；五是积极谋划旅游新项目，开拓旅游新业态。

（五）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昌江新汽车客运站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白沙新汽车站项目等筹建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做好乐东商务大楼、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项目等场站商业资源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商业价值。

（六）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规范企业 VI 标准，组织开展“树形象、创品牌”活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二是优化服务窗口形象，重点对站场窗口形象和车体包装形象进行全面优化提升。三是进一步强化品牌宣传，摄制企业宣

传片，制作系列短视频，宣传企业形象。四是收集、宣传企业“抗击疫情”期间先进事迹，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

（七）加强疫情防控及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全公司共投入口罩近 20 万个，酒精 7000 多升，体温计 300 多支、消毒液 3000 多升等防控物资，严格落实各项测量体温和消毒通风工作，确保了不通过海汽系统客运站和营运车辆传播疫情。二是安装车辆防疲劳驾驶预警设备，推进升级主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通过监控平台实施监控驾驶员安全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降低行车安全风险，达到科技兴安。三是多策并举，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编制、修订，印制了《海汽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对规范全司安全管理工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保障职工权益、促进职工成长，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与职工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五险一金”相关规则，推行企业年金制度，通过职工体检等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二是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切实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三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采取帮扶措施，完成扶

贫工作任务。2020 年，公司共投入脱贫资金 56.42 万元，投入脱贫物资 5.33 万元。

（九）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 年，公司共披露 83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7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如积极参与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十一）坚持依法治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公司原董事长姜宏涛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党委（党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规党纪；董事长刘海荣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习近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开展《民法典》的宣讲。二是成立法律保障专项工作小组服务疫情防控，切实解决因疫情导致的租赁、承包、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助力复工复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有序。三是公司法务人员参与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对公司转型发展、新业务开拓方面的经营决策，提出解决措施和意见，注重法律风险事前预防，防范合规风险。四是制定公司 2020 年制度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公司业务部门按计划抓好制度建设，加强对制度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查，共制定、修订规章制度 17 项。五是加强诉讼案件的管理，2020 年诉讼案件累计 29 宗（其中 2020 年新发生案件 16 宗），已结 14 宗，胜诉 13 宗，为公司避免或挽回损失 6158970.09 元。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企业抢抓机遇，转型升级至关重要的一年。也是最困难、最富有挑战的一年。自贸港各项政策和措施紧接落实，是公司推动由传统道路运输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最好的机遇。2021 年，公司拟开展如下重点工作：

（一）继续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继续推行集团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全面推行基层单位经理层契约化管理，不断完善职业经理人和契约化经理人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调整经营结构，优化和发展延伸业务。一是培育和发展定制化新客运。升级海汽 e 行平台定制客运模块，实现旅客线上虚拟客运站服务，以经营效益较差的主干线路为试点，开展为乘客提供门到门、点到点、随客而行的网约定制客运服务。二是继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和校车项目，同时大力拓展配套的充电桩业务。三是利用二手车出口有关政策，通过汽车金融租赁形式，将车辆转售至东南亚国家。四是开展汽车租赁业务连锁经营，搭建全省租赁车辆运营网络；积极争取购置进口营运汽车免税政策支持，发展高端汽车租赁服务业务。五是大力发展报废汽车、电池等回收拆解业务板块，充分实现业务资源协同发展。

（三）主动融入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务。围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及海南旅投公司战略定位，打造“交通+旅游”核心竞争力，形成以旅游综合服务关联的产业链。

（四）发挥站场网络优势，加速汽车服务业务发展。以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企业汽车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统筹调整全司车辆和场站资源，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出行“云平台”项目建设运营，发展集“光伏发电、新能源充电、储能柔性化并网”于一体的，具备智能调峰能力的“智慧充电能源网”。

（五）加快数字化建设，助推管理服务水平升级和业务发展。随着新业务的发展和体制机制的调整，将企业数据化打造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开发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法务管理等系统的数据化平台，在信息化建设中，打造“数据化企业”。

（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一是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通过客运站和营运车辆进行传播。二是持续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持续提升车载系统本质安全水平，现有公营车辆安装率达到 100%，今后购置的营运车辆要求全部配置主动安全系统。四是建立营运车辆安全驾驶大数据信息应用平台，及时对安全生产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七）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一是通过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强化培训学习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风

险防范能力。三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史利、郑豪世、谢环、王修奋、符莹等 5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史利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轩、王修奋、庞磊、刘治国、符莹等 5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轩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换届后，史利、郑豪世、谢环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符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日东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 个。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特别是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等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2020 年度未发生相关重大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7.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2 项制度，防范各项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监事会认为：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力，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第 006167 号）。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6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42	下降 13.6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69	下降 13.8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6.63	43.13	上升 3.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72.04	75.45	下降 3.41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52	-0.21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12	1.61	-0.49 次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86	-6.84	下降 33.02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增长率（%）	-201.43	-11.28	下降 190.15 个百分点

盈利能力较差，所有盈利指标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企业偿债风险指标情况：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略逊于上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本年度负债总额增长，资产总额减少所致。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企业资产质量指标情况：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均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出现负增长，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三、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8,084,302.49	1,044,334,504.99	-39.86
营业成本	594,766,404.60	819,319,529.56	-27.41
税金及附加	9,116,184.77	14,864,992.74	-38.67
销售费用	7,220,424.69	8,514,889.04	-15.20
管理费用	153,236,752.59	190,969,907.81	-19.76
财务费用	-870,300.51	-8,336,024.46	89.56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533,429.16	2,859,688.40	-46.38
其他收益	45,728,838.11	32,919,014.47	38.91
投资收益	11,076,411.07	5,245,086.15	111.18
资产处置收益	2,273,566.63	22,436,143.23	-89.87
营业利润	-77,839,777.00	76,741,765.75	-201.43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外收入	3,064,244.72	8,294,489.25	-63.06
营业外支出	7,182,324.56	9,299,771.12	-22.77
净利润	-99,011,460.99	47,152,075.47	-309.98

变动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86%，主要是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客运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销售业务均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其中：客运业务方面，公司所有车辆从1月26日停运至3月初才陆续恢复发班且目前疫情的影响仍然持续，公司车辆发班次数及客运量同比大幅减少，从而导致班线客运收入和客运站场经营收入呈下降趋势；旅游客运业务方面，自1月22日起暂停旅游组团业务，直至10月份才恢复跨省旅游团队业务，导致收入大幅下滑；销售业务收入的下滑同时受到疫情和燃油零售价格下降双重因素所致；②公交运输收入、其他运输收入、汽车检测收入、充电桩业务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公交运输收入和充电桩业务收入是今年新增的业务，但仍无法弥补班线客运收入和旅游客运收入减少对主营收入减少的影响；③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响应政府减免政策给予让利，对中小规模承租方进行铺面租金减免所致；另外，旅游业务因旅游业停业至7月份才逐渐恢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7.41%，主要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燃料、责任经营收益、人工成本、过桥过路费以及保修费同比减少。

3.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38.67%，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增值税及附加税相应减少；同时，公司还享受到疫情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政府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89.5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有新增大额借款，导致利息及手续费的支出较上年同比增长。

5.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9.76%，主要是人工成本、日常办公性费用、日常消费性费用和非日常性费用的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63.06%，主要是去年确认应收回华运大厦土地案件部分违约金 429.23 万元，今年无此情形。

7.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22.77%，主要是由于去年乐东运输公司增加因托管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公司计提应付海汽控股公司经营亏损补偿款以及省际公司去年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今年无此情形。

8. 净利润同比下降 309.98%，主要是公司大部分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的冲击影响较大，其中班线客运业务及旅游客运业务整体下滑。收入减幅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出现负增长。

四、公司主要变动资产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51,559,612.81	411,361,975.31	-14.54
应收账款	69,828,347.89	66,219,338.13	5.45
其他应收款	27,549,172.01	64,534,724.67	-57.31
预付款项	6,942,201.63	24,204,258.58	-71.32

存货	22,950,004.22	17,746,386.61	29.32
长期股权投资	6,983,721.62	35,524,792.02	-80.34
投资性房地产	246,215,921.72	254,779,395.94	-3.36
固定资产	846,926,998.90	815,504,670.57	3.85
无形资产	219,003,961.01	233,609,193.39	-6.25
应付账款	216,172,646.48	187,394,656.34	15.36
应付职工薪酬	98,384,903.15	115,841,900.59	-15.07
长期借款	100,100,833.33	450,000.00	22144.62
递延收益	130,495,560.90	127,115,391.70	2.66
专项储备	19,961,088.23	22,722,286.22	-12.15
未分配利润	279,032,210.61	395,733,935.02	-29.49

变动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14.54%，主要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 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57.3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以及收回各类保证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下降 80.34%，主要是转让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4. 固定资产同比上升 3.85%，主要是新增营运车辆所致。

5. 无形资产同比下降 6.25%，主要是琼海公司结转客货运中心站土地成本所致。

6. 应付账款同比上升 15.36%，主要是应付购车款及应付结算款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同比上升 22144.62%，主要是新增 2 年期贷款 1 亿元所致。

8. 递延收益同比上升 2.66%，主要是收到昌江客运站补贴所致。

9. 专项储备同比下降 12.15%，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在保持安全生产费用余额在上年营业收入的 1.5%的前提下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0. 未分配利润同比下降 29.49%，主要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8,349.42	152,632,359.28	-8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1,816.25	-213,780,573.22	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47,104.33	3,644,014.14	2,231.1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6.03%，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收入减少幅度大于成本减少幅度导致经营性资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49%，主要是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基础建设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31.14%，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资金增加所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032,210.6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901,724.41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草案是公司本着稳健谨慎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竞争影响因素和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来编制的。

二、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当前的经营环境、市场变化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58 亿元。

特别提示：

本草案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业绩预测，具体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走势影响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并不得用于非保本型理财、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该授权即将到期。

2020 年度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共取得收益 163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不得用于非保本型理财、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自该议案经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